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LJET-01

修正案号: 39-5138

一. 标题: 改装导线束和更换保险丝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序列号为45-005到45-273 (含) 和45-2001到45-2029 (含) 的Learjet 45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5-24-13

修正案: 39-14393

2. Bombardier 紧急服务通告 SB A40-71-01 2005 年 9 月 29 日

3. Bombardier 紧急服务通告 SB A45-71-4 2005 年 9 月 29 日

4. Bombardier 紧急服务通告 SB A40-24-01 2005 年 4 月 22 日

5. Bombardier 紧急服务通告 SB A45-24-6 2005 年 4 月 2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每台发动机上的交流发电机导线束与液压管线之间的摩

损，引起发动机吊舱起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改装

A、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内：改装左侧发动机上的交流发电机电导线束；对左发动机和右发动机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保在所有的导线束和发动机管路之间保持了合适的间隙。在下次飞行前纠正不合适的间隙。按照本指令A（1）或A（2）段中适用服务通告的施工指南的规定执行所有措施。

（1）对于序列号为45-2001到45-2029（含）的Learjet 45飞机：Bombardier紧急服务通告SB A40-71-01。

（2）对于序列号为45-005到45-273（含）的Learjet 45飞机：Bombardier紧急服务通告SB A45-71-4。

注2：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这种级别的检查，除非另外规定，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完成。可能需要使用镜子以确保能看到检查区域的所有表面。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筒或吊灯等，可能需要拆除或打开检修盖板或检修门，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梯子或平台。

同时要求

B、对于序列号列在本指令B（1）和B（2）段的飞机：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改装之前或同时，按照本指令B（1）或B（2）段的适用服务通告的施工指南的要求，用具有更高安培数的保险丝更换液压关断活门的保险丝。

（1）对于序列号为45-2001到45-2015（含）的Learjet 45飞机：Bombardier紧急服务通告SB A40-24-01。

（2）对于序列号为45-005到45-254（含）的Learjet 45飞机：Bombardier紧急服务通告SB A45-24-6。

无报告要求

C、虽然Bombardier紧急服务通告SB A40-71-01和Bombardier紧急服务通告SB A45-71-4要求向制造商发送一份符合性报告，但本指令不包含此要求。

替代方法

D、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1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1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